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首長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(草稿)

立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： 貸與人
(以下簡稱 借用)

姓名： 借用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借用條件如下：

一、借用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坐落：

(二) 基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 (持分 分之)

(三) 建物面積： 平方公尺

(四) 構造情形：

(五) 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但借用人離職時，應在二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；如有違反者，貸與人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貸與人得隨時終止借用宿舍契約，借用人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政策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貸與人須收回時。

五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借用期間內之水電、瓦斯、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，由貸與人支應。

六、借用人願遵守宿舍公約、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借用人對所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貸與人對於經管宿舍之訪查工作。

- 八、本契約簽訂後，借用人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，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。
- 九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桃園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、宿舍管理手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貸與人，並將借用宿舍、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。借用人遷出後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物，任由貸與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-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公證後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 與 人：機關名稱

法定代理人：

借用人職稱：

姓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